

教育部補助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

108學年度申請說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二、目的

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永續發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之機會，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永續發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跨領域之氣候變遷教育教學活動，以提昇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並培育具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基礎知能之人才。

三、補助對象

各公立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

四、計畫徵件及執行期程

(一)徵件期程：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二)執行期程：以學期為單位；執行期間第 1 學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自隔年 2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五、補助原則

(一)教學活動係指經學校認可課程之教學活動、老師或學生社團擬執行實作或服務活動。

(二)經費原則上採專項補助，僅補助業務費用，以學期方式補助及結案。如獲補助 2 個學期，第 1 學期由年度經費支出，第 2 學期由次年度經費支出。次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應審慎評估執行能力，並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再提出申請；如經核定補助但因故無法執行完畢，將停止該申請人 2 年補助之權利。

(四)申請學校所申請之課程如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應繳回是項補助經費。

(五)開設課程或活動與永續發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有關，名稱包括永續發展、防減災、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用詞或類似名稱。

(六)活動進行方式，除開課教師教學外，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

六、補助金額

每項申請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七、補助項目

(一)編製教學教材、氣候變遷課程所需辦理教學活動之費用、氣候變遷-生活實驗室相關活動費用、出席相關計畫之研討會等。

(二)開課學校於經費編列時，應依「經費報支注意事項」編列申請補助項目。

八、申請作業

(一) 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於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台(<https://climatechange.tw/>)上傳申請書或送交申請表1式2份(含電子檔1份)寄送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總辦(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邱祈榮副教授)，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計畫申請表詳本計畫作業須知

九、申請審查作業

(一) 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再依各案性質審酌實際需求，得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以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二) 審查評分原則

1. 計畫內容適宜性(30%) 2. 預期成效(30%) 3. 經費編列合宜性(40%)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於計畫進行期間派員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或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於期末辦理成果審查作業，受補助學校應配合。

(二) 期末成果審查作業：課程活動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第1學期於每年2月28日、第2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非課程活動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於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台(<https://climatechange.tw/>)上傳期末報告書，或寄至將期末成果報告1式2份(含電子檔1份)寄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總辦(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邱祈榮副教授)。

(三) 結案作業：繳交成果審查回復表及相關紙本核銷資料(如：單據清單、受款人資料表、領款收據與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等)1份，所有資料須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發文寄至教育部辦理結案事宜。

(四) 期末成果報告表內容依序為：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執行人基本資料、活動型式、活動辦理情形、達成成效、教學成效自評、學生課後反應，及經費項目使用表。

(五) 審查評分原則：依報告表內容審查，評分指標包括活動辦理情形(20%)、達成成效(50%)、教學成效自評(15%)、學生課後反應(15%)。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部有權使用獲補助開課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照片、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

(二)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由受補助開課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三) 獲補助開課學校應配合參與本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